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
舖位繳回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
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
會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異味排放標準」

(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

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六、法制局拜會行政院法規會針對法制作業實務疑義

討論結論案，提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陸、散會時間：下午5時15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改善市場經營環境，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於改建時，為提高攤鋪位使用人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繳回攤鋪位之意願，並安定其繳回攤鋪位後之生活，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爰修正「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審意見逕提法規會。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法規會 決 議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以改善市場經營環境，並鼓勵承租人或使用人繳回攤鋪位，特訂定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惟因近年來物價不斷上漲，為安定攤鋪位使用人繳回攤鋪位後之生活，並提升攤鋪位使用人於經發局通知之期限內繳回攤鋪位之意願，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提高攤鋪位自行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為四十萬元，同時修正第六條於原定領取補助費之條件外增加期限要件，以加速市場之發展並照顧攤鋪位承租人或使用人之權益；另為避免攤鋪位使用人於領取自行遷移轉業補助費後，再要求安置於其他公有零售市場繼續營業，故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免雙重獲利情形發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2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每一攤鋪位補助之項目及數額如下：</p> <p>一、<u>自行搬遷補助費</u>：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設備補助費：按該攤鋪位每月租金或使用費之十五倍計算。</p> <p><u>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安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u></p>	<p>第五條 每一攤鋪位補助之項目及數額如下：</p> <p>一、遷移補助費：新臺幣十萬元。</p> <p>二、設備補助費：按該攤鋪位每月租金或使用費之十五倍計算。</p>	<p>一、因近年來物價不斷上漲，為安定攤鋪位使用人繳回攤鋪位後之生活，並提升攤鋪位使用人繳回攤鋪位之意願，爰提高攤鋪位自行搬遷補助費，以加速市場之發展並照顧攤鋪位承租人或使用人之權益。</p> <p>二、為避免攤鋪位承租人或使用人於領取自行搬遷補助費後，再要求安置於其他公有零售市場繼續營業，故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免雙重獲利情形發生。</p>
<p>第六條 承租人或使用人應於經發局通知之期限內騰空攤鋪位、繳清清掃費、水電費，並立據切結不違規擺設攤位後，始能領取補助費。</p>	<p>第六條 承租人或使用人應騰空攤鋪位、繳清清掃費、水電費，並立據切結不違規擺設攤位後，始能領取補助費。</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於原定領取補助費之條件外增加期限規定，俾確保以補助方式鼓勵承租人或使用人繳回攤鋪位以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並改善市場經營環境之政策目的能順利達成。</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文化局
案由	為「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第三項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前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二一號令訂定「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在案；今為使法條用語明確，並強化本中心演講廳場地多元用途，以廣納更多藝文活動加入，爰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文字內容，並於附表內容中，新增鋼琴設備之外借服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前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二一號令訂定「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在案；今為使法條用語明確，並強化本中心演講廳場地多元用途，以廣納更多藝文活動加入，爰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文字內容，並於第四條第三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規費標準之附表內容中，新增鋼琴設備之外借服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附表之收費標準：本條修正附表，增訂定鋼琴設施使用費、調音費收費標準表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附表）
- 二、保證金退還申請：本條新增訂定第二項使用單位或個人，使用完畢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保證金退還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不予核准使用之情事項目整併：本條為賦予管理單位追溯既往之行政權，簡化及明確規範不予核准使用情事，倘已核准使用，「撤銷」其使用，修正為「撤銷或廢止」，以杜爭議。原第一項之類似條文第七款與八款合併、第十款與十一款合併，第二項修正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個人，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應於預定使用一星期前向本中心申報，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p> <p><u>使用單位或個人於使用完畢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退還保證金。</u></p> <p>使用單位或個人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本中心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個人，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應於預定使用一星期前向本中心申報，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p> <p><u>使用單位或個人於使用完畢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辦理保證金退還之申請。</u></p> <p>使用單位或個人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本中心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個人，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應於預定使用一星期前向本中心申報，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p> <p>使用單位或個人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本中心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p>一、按現行條文僅規定申請人放棄使用時之保證金退還事宜，但未規範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如何申請退還保證金；為使用語明確及規範完備，爰於第二項新增場地使用完畢後之保證金退還規定。</p> <p>二、原第二項內容順延至第三項。</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u>撤銷或廢止</u>其核准：</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u>廢止</u>其核准：</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u>撤銷</u>其核准：</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p>	<p>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統一採行「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之規定方式，並略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併，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合併並修正文字。</p>

<p>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u>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u></p> <p><u>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u></p> <p><u>六、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u></p> <p><u>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u></p> <p><u>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u></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四、推銷商品。</p> <p>五、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p> <p>六、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七、毀損建築設備，經本中心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八、建築設備有毀損之虞，經本中心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九、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p> <p>十、一年內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p> <p>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形之一經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四、推銷商品。</p> <p>五、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p> <p>六、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七、毀損建築設備，經本中心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八、建築設備有毀損之虞，經本中心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九、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p> <p>十、一年內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p> <p>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形經撤銷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	--	--	--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收費
				9時到12時	13時到17時	18時到21時	每小時
大墩文化中心	演講廳 (428座位、 4個輪椅座位)	使用規費	售票	7000	7000	9000	1500 (21時30分以後)
			非售票	4500	4500	4500	1500 (21時30分以後)
		保證金		4000	4000	4000	
		鋼琴使用費 (山葉 CF-3)		3000 (不含調音費)	3000 (不含調音費)	3000 (不含調音費)	
	會議室 (80座位)	使用規費	售票	2500	2500	2700	500 (21時30分以後)
			非售票	1500	1500	1500	500 (21時30分以後)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音樂教室 (50座位)	使用規費		1200	1200	1200	300 (21時30分以後)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視聽放映室 (76座位)	使用規費	售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時30分以後)
非售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時30分以後)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簡報室 (46座位)	使用規費	售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時30分以後)	
		非售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時30分以後)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兒童館	演藝廳 (150座位)	使用規費	售票	4000	4000	X	700 (17時30分以後)
			非售票	2600	2600	X	700 (17時30分以後)
		保證金		2000	2000	X	
	歡樂劇場 (250座位、 3個輪椅座位)	使用規費		2600	2600	3000	700 (21時30分以後)
保證金		2000	2000	2000			

※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規費以非售票五折計收。

※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免收場地使用之保證金。

※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但保固期限（100年10月20日至105年10月19日）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業於一 百年六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五二六四二 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一百年十月六 日院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七四六號函復：「請依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再行報查。」，爰就有爭議 部分及為使本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p>(一) 為利公所彙報時程，爰就第十三條將函報本局日 期修正為「…除情況特殊外，應由區公所按月於 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日程表函報本局。」。(第十 三條)</p> <p>(二) 第二十五條報支督導費部分逕予刪除，以符現行法 制。</p> <p>二、檢附「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里 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 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 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相關 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法	規	會	決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應於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報請區公所備查，區公所應於每月<u>二十五</u>日前將次月日程表函報本局。但情形特殊者，<u>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應於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報請區公所備查，除情況特殊外，應由區公所按月於<u>每月二十五</u>日前將次月日程表函報本局。</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應於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報請區公所備查，<u>除情況特殊外，應由區公所按月</u>於每月十五日前將次月日程表函報本局。</p>	<p>為利公所彙報時程，修正每月十五日前為每月二十五日前。 (法規會意見) 一、本次修正既增修第十九條，提市政會議時，應調整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另修正草案條文，提市政會議時，暫不列「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05264號令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授法規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第13、25條條文」等發布日、修正發布日等字，應先予刪除。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九條 里辦公處應於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三十日前將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連同座談會提綱報請區公所備查，<u>並</u>應於開會</p>		<p>第十九條 里辦公處應於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三十日前將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連同座談會提綱報請區公所備查，<u>除情況特殊</u></p>	<p>(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說明應補列。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七日前隨同開會通知單送達與會人員。<u>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u></p>		<p><u>外</u>，應於開會七日前隨同開會通知單送達與會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工作人員得依規定報支誤餐費或加班費；其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工作人員得依規定報支誤餐費或加班費；其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工作人員得依規定報支<u>督導費</u>、誤餐費或加班費；其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為符法制，逕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排放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能逐步改善市境內工業區比鄰住宅區致使異味污染陳情問題，本局擬針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臺中工業區、關連工業區一期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排放標準(草案)」。</p> <p>二、本案業經草案預告、召開技術諮詢會議、召開公聽會等程序，並依各方意見修訂，期藉由提高本管制標準，提昇廠家異味污染防制等級，進而達成降低民眾陳情案件之目標及有效維護良好空氣品質。</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分析臺中市轄各工業區異味陳情案件資料顯示，工業區陳情案件佔全市陳情案件約三成以上，為能逐步改善都市計畫區域內工業區比鄰住宅區致使異味污染陳情問題，擬針對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工業區（例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臺中工業區、關連工業區一期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特定易產生異味污染製程，加嚴現行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之規定，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排放標準」，作為固定污染源異味管制之依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管制對象及既存、新污染源之認定原則，暨其適用標準值。
（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檢測方法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排放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 排放標準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 排放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 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 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排放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意見】： 刪除「排放」二字。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 義如下： 一、周界：指公私場 所所使用或管理 之界線。 二、高度(h)：排放管 道出口之實際高 度，單位為公 尺。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及 符號定義如下： 一、周界：指公私場 所所使用或管理 之界線。 二、h：排放管道出口 之實際高度，單 位為公尺(m)。	本標準之用詞及符號說明。 【法制局意見】： 1.刪除「及符號」三字。 2.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固定 污染源分為既存污染源 及新污染源，其管制劃定 及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發布日以前設 立之污染源為既存污 染源；本標準發布日以後 設立之污染源及因有關 設備更新或其他任何理 化性或操作方法改變而 增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潛量或排放新增空氣 污染物之污染源為新 污染源。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固定 污染源分為既存污染源 及新污染源，本標準發 布日以前設立之污染 源為既存污染源；本 標準發布日以後設立 之污染源為新污染 源。本標準發布日 以後因有關設備更 新或其他任何理化 性或操作方法改變 而增加空氣污染 物之排放潛量，或 排放新增空氣 污染物之污染 源為新污染源。其 管制劃定與標準 如附表。	本標準之管制對象既設及 新設污染源認定，暨其適用 標準。 【法制局意見】： 1.條文調整為兩項。 2.部分文字修正及「…排放 潛量」後之「，」刪除。 3.附表內容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適用對 象為臺中市都市計畫 內工業區之印刷業、塑	第五條 本標準適用對 象為臺中市位於都市 計畫區域內印刷業、塑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法制局意見】： 1.「位於」刪除。

膠製品製造業及紙製品製造業廠家。	膠製品製造業及紙製品製造業廠家。	2.部分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相關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相關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標準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排放標準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排放標準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異味排放標準表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異味污染物	高度(公尺)	標準值	一、異味濃度係無因次之數學運算值，故無單位。 二、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	
	$h \leq 18$	500		20
	$18 < h \leq 50$	1000		
	$h > 50$	4000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訂定「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說明	<p>為避免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按本市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敘明警察局與環保局之業務分工及執行程序，爰擬訂「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並廢止原「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及「臺中縣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 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 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避免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按本市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敘明警察局與環保局之業務分工及執行程序，爰擬訂「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車輛、清理的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機關主動查報並受理檢舉案件。(草案第四條)
- 五、機關現場勘查的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的執行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的執行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執行移置作業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再次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移置作業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移置後廢棄車輛領回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經移置廢棄車輛之廣告車輛特別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之責任。(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廢棄車輛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得委託執行。(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清除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清除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 【法規會意見】： 「所稱」二字刪除。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機器腳踏車。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廢棄車輛，指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廢棄車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及慢車。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廢棄車輛，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廢棄車輛。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清理，指將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自行移置不再占用道路或委託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本自治條例之車輛、清理的定義。 【法規會意見】： 1. 第一項刪除「及慢車」。 2. 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 3. 刪除第三項。
第四條 環保局及警察局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第四條 環保局及警察局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機關主動查報並受理檢舉案件。
第五條 環保局及警察局於接獲廢棄車輛通報後四十八小時內，應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	第五條 環保局及警察局於接獲疑似廢棄車輛通報資料後四十八小時內，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規認	一、機關現場勘查的期限。 二、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

	定。	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認定為廢棄車輛。 【法規會意見】：部分文字修正。
第六條 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並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自張貼之日起七日內清理，逾期未清理者，通知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六條 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即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並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自張貼之日起七日內清理，逾期未清理者，電話通知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的執行程序。 【法規會意見】：部分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局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限期自張貼之日起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七條 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即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外，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限期自張貼之日起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的執行程序。 【法規會意見】：部分文字修正。
第八條 環保局執行移置作業時，如車輛所有人或代理人主張其權利，經查證屬實者，應再限期其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時未清理者，由環保局確認並拍照存證後，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八條 環保局執行移置作業時，如車輛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主張其權利，經查證屬實者，應再令其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時未清理者，由環保局確認並拍照存證後，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執行移置作業之程序。 【法規會意見】：部分文字修正。
第九條 經警察局或環保局限期清理之廢棄車輛，一個月內再次占用原地點相同或毗鄰方圓五十公尺範圍內之道路，視為未清理，由環保局確認並拍照	第九條 經警察局或環保局限期清理之廢棄車輛，一個月內仍再次占用原地點相同或毗鄰方圓五百公尺範圍內之道路(路段或巷弄)，視為未清理行為，由	再次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移置作業之程序。 【法規會意見】：部分文字修正。「五百公尺」修正為「五十公尺」。

<p>存證後，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p>	<p>環保局確認並拍照存證後，得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p>	
<p>第十條 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該車輛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牌照註銷證明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p>	<p>第十條 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該車輛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牌照註銷證明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p>	<p>一、移置後廢棄車輛領回程序。 二、本市常有占用道路之游動廣告車輛，然經拖吊移置後發現，前述車輛多為無牌照或根本已拆除引擎，常有車主繳納少許移置費及保管費離場後再度停放路邊供廣告用途，故訂定該要件以防杜廢棄之廣告車輛四處流竄占用道路並影響市容觀瞻。</p>
<p>第十一條 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 二、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p>
<p>第十二條 經移置之廢棄車輛如屬搭有牌架之廣告車輛，環保局得將車主及車籍資料移送相關機關查處。</p>	<p>第十二條 經移置之廢棄車輛如屬搭有牌架之廣告車輛，環保局得將車主及車籍資料移送相關機關查處。</p>	<p>經移置廢棄車輛之廣告車輛特別處理。</p>
<p>第十三條 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保持車輛完整，不得拆除車輛任何零件。</p>	<p>第十三條 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保持車輛完整，不得拆除車輛任何零件。</p>	<p>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之責任。 【法規會意見】： 「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刪除。</p>
	<p>第十四條 廢棄車輛於移置過程或存放於指定場所保管期間，環保局如有造成車輛損害情事，並經環保局及車輛所有人或其代理</p>	<p>廢棄車輛移置或保管過程車輛損害之責任。 【法規會意見】： 毋庸訂定，刪除。</p>

	<p>人雙方確認無誤者，得委請雙方同意之合格汽車修配（理）廠估價後，送廠維修回復至環保局執行移置作業前之原有狀況。</p> <p>前項修復費用由環保局負擔。</p>	
	<p>第十五條 前條車輛於送修前，車輛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依第十條規定繳清移置費及保管費，並完成領車手續後，始得領回送修。</p>	<p>車輛損害之領車程序。</p> <p>【法規會意見】： 配合前條一併刪除。</p>
<p>第十四條 廢棄車輛移置指定場所後，環保局應公告一個月，期滿未經領回者，以廢棄物清除。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p>	<p>第十六條 廢棄車輛由環保局移置指定場所並公告一個月內未經領回者，依廢棄物清除。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p>	<p>廢棄車輛之處理程序。</p> <p>【法規會意見】： 1. 條次變更。 2.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廢棄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得委託民間機構執行之。</p>	<p>第十七條 廢棄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得委託合格民間機構執行之。</p>	<p>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得委託執行。</p> <p>【法規會意見】： 1. 條次變更。 2.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編 號	6	提案單位	法制局
案 由	為本府法制局拜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針對法制作業實務疑義討論結論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p>一、為解決本府法制作業實務上與行政院有爭議部分，經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由本局局長率隊拜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充分溝通與協調，初步已獲圓滿解決，茲整理當天討論事項結論 1 份，提案報告。</p> <p>二、當天拜會行程討論事項，要點如下：</p> <p>（一）自治法規中有關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之規定，是否為行政罰之認定及判斷標準。</p> <p>（二）本府文化局及教育局自治法規案所涉公布及報核定之程序處理案。（前經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在案）</p> <p>（三）有關本府收費自治規則之訂定相關疑義案。</p> <p>三、相關結論詳如附件。</p>		
辦 法	本案經法規委員會備查後，即依本結論辦理，並賡續整理相關立法類型之例稿，供各機關參考使用。		
決 議	准予備查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拜會行政院法規會

討論法制作業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壹、時間：101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法規會第六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德新 林局長月棗

肆、討論事項：

一、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是否為行政罰之認定，應視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及適用法規而定，判斷標準如下：

1. 義務之違反處置即屬罰則，亦即對違反法規中明文課予之行政法上義務者，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規定，即屬罰則。例如：自治法規中已明定處分相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對於未於期限改善者之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即屬罰則；或是法規中已明定處分相對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對於違反該情事之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即屬罰則。

2. 違反單純管制措施之撤銷或廢止許可，非屬罰則，分類如下：

(1) 因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而撤銷原許可處分。

(2) 因違反行政管制措施事項，而廢止原許可處分。

例如：因戶籍遷出，團體之團址非設於本市，或相關相對人非設籍於本市、或停止營業（活動）一定期間，或經營與設立目的不符之業務等，而廢止許可處分。

(3) 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未履行，而廢止原許可處分，視為基於避免未來積欠之防禦措施。

3. 依行政處分附款所為之撤銷或廢止，非屬罰則。惟自治法規如欲以行政處分附款之方式作為規範時，應採附款之方式規範，其立法體例行政院法規會建議參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體例，對本府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之體例，討論時會中並無提反對意見。

二、有關本府法制作業實務窒礙問題，討論結論如下：

1. 「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嗣經行政院於 101.1.16 函復除第 15 條罰則爭議條文請照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報備查外，餘業已備查）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二案，由本府先行公布後因涉罰則爭議而未能備查部分，請本府儘速依程序完成修正後，重行報院核定或備查。
2.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報核定乙案，請本府保留無爭議之罰則，並酌予其他文字修正後，重行報院核定。

三、有關涉及收費之自治法規相關討論事項，結論如下：

1. 有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收費法規，第一條之立法體例，規費法公布後，其他法律認有必要由中央統一訂定收費標準者，始有授權訂定收費標準之規定，其餘均回歸規費法之規定。
2. 本府訂定之非單純收費自治規則，依財政部 94.9.27 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所附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結論，應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報何機關備查，結論如下：
 - (1) 自治規則內容夾雜有其他法律授權訂定之業務事項，非屬單純收費標準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報該其他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自治規則內容夾雜有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業務事項，非屬單純收費標準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議會備查或查照。
 - (3) 自治規則內容屬單純收費標準者，逕報市議會備查即可。
3.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收取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宜由本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自治法規或由本府訂定收費費額（率），供所屬機關學校參照使用，再由所屬機關、學校於範圍內訂定個別收費額（率），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不宜逕由所屬機關、學校訂定法規命令；至於其所訂收費額（率）送議備查之函送機關，為表尊重議會，建議由本府轉送備查為宜。